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軍備局。

貳、案由：國防部軍備局辦理「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勞務採購案，招標文件規定全案12項工程均為主要部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否則即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查得標廠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整修企劃書內容說明其協力合作廠商，且提出之「台電蘭嶼核廢料與放射性廢料桶檢整重建計畫處理中心作業系統之建立與運轉案」實績證明，並未包括全案12項工程主要部分，明顯違反規定，國防部軍備局不察仍審查合格，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本案招標文件既規定全案12項工程均為主要部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否則即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然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整修企劃書內容說明其協力合作廠商，明顯違反規定，國防部軍備局不察仍審查合格，顯有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同法施行細則第87條規定：「本法第65條第2項所稱主要部分，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二)海軍委託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採購中心辦

理之「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案為巨額勞務採購（原有設備之維修），99年7月28日決標，招標文件規定「全案均為主要部分」，故本案工作項目：1.磁探器檢修工程；2.靜、動態區QM/GM/EM及FD線圈檢修工程；3.非磁性棧橋（包含發電機負載設施）檢修工程；4.靜、動態區警示標示及海床固定錨鍊維護工程；5.電腦硬體設備、資料擷取、信號處理設備檢換及軟體更新工程；6.功能產生器檢換工程；7.定位系統檢修工程；8.配電盤及附屬配件檢修工程；9.迴轉換流機組檢修工程；10.超音波液位傳送器檢換工程；11.柴油引擎發電機檢修工程；12.系統整合工程（含控制室）。依政府採購法第6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7條規定，應全部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否則即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惟查，得標廠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提出之投標文件「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企劃書」內容，「現有測校磁系統認知」單元內之第二篇「技術能力介紹」前言說明：「為使本案進行順遂，並提供貴軍最佳之服務，本公司特結合測校磁經驗豐富之德國○○○○公司及水下作業專業廠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一專案團隊來執行本案」，顯示○○公司並無能力自行完成前揭12項工程，顯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不得轉包之規定。

（三）綜上，本案招標文件既規定全案12項工程均為主要部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否則即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查○○公司提出之整修企劃書內容說明其協力合作廠商，顯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不得轉包之規定，軍備局不察於前，審標時又疏未詢問廠

商，仍審查合格，顯有違失。

二、○○公司提出之「台電蘭嶼核廢料與放射性廢料桶檢整重建計畫處理中心作業系統之建立與運轉案」實績證明，並未含括全案12項工程主要部分，且顯與本案「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之性質毫不相關，軍備局以本案須系統整合構連相類比認定合格，致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為不適法，工程勢必延宕，顯有未當。

(一)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政府採購法第6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7條定有明文，已如前述。另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至於巨額採購之投標廠商特定資格，軍備局依前揭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訂為：「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曾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新台幣(下同)1億7,720萬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二)由於「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案預算金額4億4,300萬元為巨額勞務採購，為確保採購品質，招標文件訂有「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之投標廠商特定資格。本案得標廠商○○公司提出之「蘭嶼儲存場低放射性廢料桶檢整重裝計畫處理中心作業系統之建立與運轉案」實績證明(契約金額2億2,680萬元)，據軍備局說明略

以：本案屬勞務採購（原有設備之維修），相關設備於修復後需透過系統整合，使其相互構連，始發揮效益，故前揭處理中心作業系統之建立與運轉實績，係作業系統之建立與運轉系統整合案，其單次契約金額已達招標文件要求，故判定合格。惟查，本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9年12月24日採購申訴審議判斷，認為該經驗實績證明僅符合第5項「電腦硬體設備、資料擷取、信號處理設備檢換及軟體更新工程」及第12項「系統整合工程（含控制室）」，並未及於其餘之10項工程，雖契約金額達到招標文件規定，終究難認與招標標的屬於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認為軍備局對此資格審查合格之決定，難謂適法。另本院認為，○○公司提出之「低放射性廢料」實績證明，顧名思義其性質屬核能工業方面之系統建立與運轉，與本案電磁系統之整合建立與運轉，實南轅北轍，軍備局以此相攀類比，亦顯非妥適。

(三)綜上，○○公司提出之「台電蘭嶼核廢料與放射性廢料桶檢整重建計畫處理中心作業系統之建立與運轉案」實績證明，並未包括全案12項工程主要部分，且其性質屬核能工業方面之系統建立與運轉，顯與本案「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之性質毫不相關，軍備局以本案之系統整合構連相類比認定合格，致遭廠商抗議，工程會審議招標不適法，本案工程勢必因而延宕完成時日，軍備局之作為，顯有未當。

綜上所述，國防部軍備局辦理「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勞務採購案，招標文件規定全案12項工程均為主要部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否則即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

本案得標廠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整修企劃書內容說明其協力合作廠商，且提出之「台電蘭嶼核廢料與放射性廢料桶檢整重建計畫處理中心作業系統之建立與運轉案」實績證明，並未包括全案12項工程主要部分，且其性質屬核能工業方面之系統建立與運轉，顯與本案「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之性質毫不相關，國防部軍備局不察於前，審標時又疏未詢問廠商，仍審查合格，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送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趙榮耀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18 日